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次普通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2. 同意刘绍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3. 同意李养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4. 同意聘任吴永良先生、冯德华先生、姜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吴永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5. 同意聘任汪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

林万里 邵瑞庆 蔡洪平 董学博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31日